**餐饮服务（食材加工）采购需求**

一、采购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采购2025年餐饮服务（食材加工）项目

**（二）项目概况：**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大亨路办公区就餐人员约为100人，早餐就餐时间为7:30-8:30，午餐就餐时间为12:00-13:00；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市局大亨路办公区；服务内容为为大亨路办公区提供早餐、午餐服务及采购人临时加餐服务。

**（三）服务期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具有管理制度制定、人员配备、日常管理等指导、检查、监督、考核、考评、处罚、协调和决定等权；

**（二）**中标人需按照管理服务的需求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在进场交接前7个工作日建立制定各项操作性、针对性强的管理制度，工作的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内容及管理服务细则、实施方案，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等规章制度和规定、要求等。

**（三）**采购人除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合同明确规定的相关费用外，其它各项费用、开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四）**本项目为食材加工服务，中标人配置的工作人员需按岗位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掌握本岗位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以及明确工作职能和责任，而且具备了适合本岗位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后方可上岗。采购人有权对这些工作人员进行的考核考试，对不合格者应3天内予以变更；中标人需根据管理服务工作的要求制定具体方案、设置专项课程有针对性对员工进行在岗提升培训。对已在岗工作未能按服务标准规范操作，或违反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或受到相关人员三次以上投诉，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予以扣分、罚款等处理，并3天内予以换人。

**（五）**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无论任何服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均不得分包、外委。

**（六）**早餐就餐时间为7:30-8:30，午餐就餐时间为12:00-13:00，投标人需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大亨路办公区就餐人员准时就餐及在采购人有临时就餐需求时积极配合并提供服务（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七）**采购人的职能部门在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总分若低于90分（不含90分）而高于80分（含80分），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罚款金额，若低于80 分（不含 80 分），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罚款金额；如果合同期内累计有两个月的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不含80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违约罚金可由采购人在每月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中标商服务态度及规范 | □很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员工劳动保障 | □很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对投诉的处理 | □很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餐品质量、口味 | □很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员工形象及服务态度 | □很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说明：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获得 1 个分项：很满意得20分；比较满意得15分；满意得10分；不满意得 0 分。 |
| 总得分： 签名： 日期： |